

2024 年国家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本年度报告，现予以公布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数据发布解读。一是按时发布常规数据。按照《2024 年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》，全年召开 10 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，发布新闻稿 207 篇。二是丰富数据解读方式。全年共发布数据解读稿 161 篇，刊发司局级负责人署名解读文章 41 篇，阐述经济运行特点、亮点和发展态势。三是加强重点工作宣传。通过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，主管主办报刊、新媒体矩阵等，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等。完成全国“两会”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、《统计法》颁布 40 周年等 10 余项网页专栏建设及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通过发表署名文章、答记者问、系列解读文章等深入解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。公布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。二是按时公开《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（2024）》和《国家统计局部门决算（2023）》，将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决算公开范围。三是按程序发布2024年度公务员招录相关信息，公示17名新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，发布司局级干部职务职级任免信息4次。四是加大统计督察及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统计督察有关信息12篇。公示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60家，依法依规移除42家企业失信公示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载体建设。一是不断拓展国家统计数据发布库内容。截至2024年底，发布库总数据量达1385.3万笔，累计访问量15.1亿次，注册用户量169.9万。二是稳步推进微观数据开发服务。截至2024年底，共有117所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认证，审批通过819位研究人员的数据使用申请，累计6487人次使用微观数据。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。聚焦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，进行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新媒体宣传。

（四）提升公众服务水平。一是持续推动公众服务智能化建设。充分利用大语言模型、知识图谱等技术，全面升级公众服务智能平台（大模型版），该平台荣获2024年数字政府建设“政府履职优秀奖”。二是积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。全年

共受理公众服务请求 6.4 万件，同比增长 25.8%。三是强化统计科普。开设《统统告诉你》《如何获取统计数据》《探班统计工作》等科普栏目。编写《统计热点问题解读》科普书，对如何开展统计调查、使用统计指标、看待统计指标等进行解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8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6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4.74		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5	4	0	0	3	1	19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18	3	0	0	3	1	12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4	0	0	0	0	0	14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2	0	0	0	0	0	3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1	0	0	0	0	4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8	0	0	0	0	0	8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183	4	0	0	3	1	19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					2					2	1					1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国家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，但在宣传、解读、引导等方面还需再加力。2025年，国家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一是扎实做好常规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。不断丰富数据发布内容，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。有效利用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采访、署名文章等多种方式，加强数据发布解读。二是持续推进重点工作宣传和信息公开。深入挖掘数据资源，积极解读经济民生热点问题。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曝光力度，规范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。三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和服务载体。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建设、数据发布库和微观数据开发应用，优化统计新媒体宣传阵地，提供更加丰富的统计数据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